COASTAL 沿海

COASTAL GREENLAND LIMITED
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*

(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)

(股份代號：01124)

提名委員會之職權範圍

沿海綠色家園有限公司(「本公司」)董事會(「董事會」)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採納以下提名委員會(「委員會」)之職權範圍。

1. 成員

(a) 委員會應至少由本公司不時之三名董事組成。委員會大部份成員應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(b) 董事會應指定其中一名成員(應為董事會主席或獨立非執行董事)擔任委員會主席。

(c) 公司秘書應擔任委員會秘書。

2. 會議次數和議事程序

(a) 委員會須至少每年舉行一次會議。若因工作需要，委員會應舉行額外會議。

(b) 此外，委員會主席可酌情召開額外會議。

(c) 會議法定人數應為三名委員會成員，而其中二人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。

3. 職責、權力及職能

委員會須－

(a) 制訂提名政策以供董事會考慮及落實董事會批准之提名政策；及

(b) 在不損害前述一般性之情況下：

(i) 至少每年檢討董事會的架構、規模及組成(包括技能、知識及經驗及任期方面)；並按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向董事會提出任何改動建議；

(ii) 物色及提名候選人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，供董事會審批；

(iii) 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；

(iv) 定期檢討董事履行職責所需時間；

(v) 就有關主席、行政總裁及高級管理人員續任計劃之事宜向董事會作出建議；及

(vi) 作出以使委員會履行董事會所賦予之權力及職責之任何其他事項。

(c) 委員會須獲提供足夠資源以履行其職責，包括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之資源。

4. 匯報程序

委員會須定期向董事會匯報。在委員會會議後的下一個董事會會議上，委員會主席須將委員會的審議結果及建議向董事會匯報。

* 僅供識別